

元氏县司法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牵头部门 | 涉及部门 | 备注 |
|----|---------------------------------|--------|---|----|
| 1 | 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生活和帮扶工作 | 元氏县司法局 | 元氏县民政局、元氏县关工委、元氏团县委、元氏县公安局、元氏县妇联 | |
| 2 | 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元氏县司法局 | 元氏县公安局、元氏县民政局、元氏县医疗保障局、元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3 | 社区矫正工作 | 元氏县司法局 | 元氏县教育局、元氏县公安局、元氏县民政局、元氏县卫生健康局、元氏团县委、元氏县妇联 | |

元氏县司法局职责边界清单

| 序号 | 管理事项 | 涉及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备注 |
|----|---------------------------------|---------------------------|---|---|----|
| 1 | 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生活和帮扶工作 | 元氏县司法局 | 负责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帮扶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为未成年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做好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活照料和帮扶工作。 | 《关于开展“为了明天-全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行动”的通知》（综治委预青领联字〔2006〕1号） | |
| | | 元氏县民政局 | 负责做好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活照料和帮扶工作。 | | |
| | | 元氏县关工委、元氏团县委、元氏县公安局、元氏县妇联 | 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救助、帮扶、教育等工作。 | | |
| 2 | 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元氏县司法局 | 负责指导检查全县安置帮教政策执行工作；指导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矫正对象衔接工作；指导做好安置帮教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帮扶工作；指导做好安置帮教对象困难救助工作。 | 《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石司〔2015〕96号） | |
| | | 元氏县公安局 | 负责将因故意违法犯罪被刑满释放不满五年的进行列管；协助安置帮教机构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教育改造工作；依托公安信息系统，健全完善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 | | |

| | | | | | |
|---|--------|--------------|--|--|--|
| | | 元氏县民政局 |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安置帮教对象纳入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 | |
| | | 元氏县医疗保障局 | 做好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的医疗救助政策及社会保险政策落实工作。 | | |
| | | 元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负责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 | |
| 3 | 社区矫正工作 | 元氏县司法局 |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检查、监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 |
| | | 元氏县教育局 | 负责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完成义务教育提供条件；推进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学校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 | |
| | | 元氏县公安局 | 对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拟暂予监外执行的，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对社区矫正对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协助社区矫正机构查找失联矫正对象；执行限制社区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 | | |
| | | 元氏县民政局 | 负责对暂时遇到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 | |

| | | | | | |
|--|--|----------|--|--|--|
| | | 元氏县卫生健康局 | 指导做好对罪犯的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复查工作。 | | |
| | | 元氏县团委 | 依法协助相关单位和社区矫正机构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 | | |
| | | 元氏县妇联 | 妇联组织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中女性的合法权益，为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帮扶。 | | |